

##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4年10月21日以通讯形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琳女士召集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以7票同意，1票反对，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现行有效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同意对公司《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》进行修改。前述制度的修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董事程细宝对本议案投反对票，反对理由详见本决议公告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

附件：

### 董事程细宝的反对意见

本次议案是关于修改南玻资产减值的管理委员会权限，目前执行的是按净资产 0.1%，按 2023 年审计报告计算额度是 1450 万元，本次议案是未来资产减值管理委员会权限调整为净利润 10%，按 2023 年审计报告计算额度是 1.5 亿元，提高 10 倍，提升额度大。

为保障南玻公司的稳健经营，需维持原有的标准，所以本人提出反对意见。